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8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元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沛元投资			
提议理由：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充足。为了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使全体股东更好地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3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70,000,000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战略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公司股本的扩大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沛元投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沛元投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转增股份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按照会计准则核算，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沛元投资提交的《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8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1名董事因公出国，未参加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认真讨论研究，8名董事一致同意沛元投资提出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同意票。此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还进一步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同意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

露，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